

122266
用合作的組織來代替現有的政府。如今政府的功能既然這樣繁重，試問合作的組織是不是能完全代行它的職務呢？且拿司法一點來說，這還是政府很舊的一種功能。如果遇有訴訟，合作組織是不是有力量來處理呢？關於這件事，合作運動者常常舉出印度農村的仲裁合作社來做答覆。在印度，凡是加入仲裁合作社的人，如雙方發生訟爭，可請合作社出面仲裁，合作社的決定，雙方皆須遵從。印度這種仲裁合作社的確很著成績。不過我們要知道，農業人口的意識和工業人口是很不相同的。農業人口怕見官府，怕走衙門，工業人口則遇事都求法律的解決；農業人口講的是情面，工業人口講的是紀律。所以仲裁合作社可以在農村裏成功，但不見得能在城市裏有效力。要不然，爲什麼對於勞資糾紛的處置，到了最後每每還要驚動官廳呢？這不但說明合作組織代替政府權力的限制，也涉及了社會組織的問題，由此推論，我們雖不能肯定合作制度完全不能解決經濟以外其他方面的問題，但至少可以看出它的能力的限度。

第三、合作運動是一種溫和的運動，用教化的力量來改造社會，而不企圖用革命的手段來推翻社會。凡是這樣的運動，它的發展必甚濡緩，它的力量也不是一時可以建立起來的。例如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到了今年，已有整整一百年的歷史，但如今還不能消滅私有的商人。又如合作運動，在德國和意大利，也有將近百年的歷史，但自從法西斯政權上台，兩地的合作社都橫遭摧殘解散，或改變性質以符合集權主義的經濟制度。更有許多國家，把合作運動當做實現它的理想

的或維持它的現存的經濟制度的工具。在這種情形下，合作運動就被人利用，而完全喪失它的獨立的性格。由此可見，建設合作制度是一條漫長的行程，在這漫長的行程中，合作運動時有被摧殘被利用的危險。據說德、意兩國的合作運動，自經這次獨裁政權的破壞後，它的發展至少要倒退二三十年。這樣說來，合作運動的力量不是在短的時間內可以養成的，那麼人類是不是還要在很長的階段內忍受武力和戰爭的威脅呢？一個國家裏面的合作運動發展還要這般慢，那麼世界的合作協和那到了什麼時候纔能實現呢？而世界和平到了什麼時候纔能變成事實呢？我們並不是反對緩進，也相信步驟愈穩健，改造越徹底，基礎越堅固。但是處此武力橫行霸道稱強的世界裏，我們又不能不渴望急功。至少我們要問一問：在合作運動之外，是不是還有更便捷更有效的辦法來實現和平？

綜上所述，可見把合作制度當做維持和平的機構來看，在實行上它還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在理論上它還有許多缺點必須補充。至於它究竟能不能達到這個理想，就要靠合作運動者的努力，並且拿他們的成績來做答覆。

不過，無論如何，這次大戰到了現在已逐漸接近結束，同盟國家中的朝野上下已一致地在籌劃和平的方案。現在一般論和平方案的人，大多數都是從政治的或經濟的立場來立論，至於像合作運動這樣從社會制度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的，還不多見，所以這種看法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怎樣解決戰後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

張明養

這一個問題的處置常為各國政治家，尤其是歐洲政治家所最感困難的問題。這次大戰的爆發雖然有其基本的原因，但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的存在，也未始非促成戰事爆發的助因。因為在這次大戰後，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是否得當，於將來國際和平的維持實有重大的關係。瓦森（R. W. Jeton-Watson）曾經這樣說過：『對於戰後形勢的一般研究，如果不注意到小國與少數民族二個聯帶的問題，就沒有多大價值：小國問題在歐洲生活中從沒有像今天一樣的佔着重要的地位，少數民族問題也已第一次成了國際性的問題。』（見氏著 *Britain and the Dictatorship* 書中第九章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一九三九年倫敦出版。）可知這一個問題在目前的國際關係中是異常重要的。我們再看目前東歐各小國關於疆界的爭執（如蘇、波邊界問題）與民族的糾紛（如東南歐各小國的少數民族問題）的嚴重情形，就可知道在戰後的國際政治關係中，這些問題將佔怎樣重要的地位。

小國與少數民族二個問題，實際上是一個相聯的孿生（twin）問題。只要少數民族問題能夠獲得合理的解決，小國的問題也就可隨之解決。因為小國問題的發生，是由於每一小民族都想建立一個國家，或因民族過小，由數個小民族合建一個國家而起，因此如能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小國問題也就可以解決。關於少數民族的處理，我在「論國際的民主」一文中曾約略論到處理的原則，茲就此問題再作一般的討論。

122267
少數民族問題的發生，歷史很久。從廣義來說，凡是在一個大國內，其中除了構成此國之主要民族外，總不免包含若干少數民族，此若若干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總是處於被壓迫的地位，在實際上從不曾注意到加以保護的問題。例如在十九世紀的三大國際會議中，對於小國或少數民族問題全由幾個大國擅自處置，全不顧及小國或少數民族的利益。不過這些小國或少數民族問題，以後因民族主義

的發達與民族國家的成立，已先後大致解決；現在我們所指的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主要的係指東歐一帶區域而言。在這一帶地方，民族比較複雜，資本主義的發展也比較遲緩，因此不能早日成立民族的國家，迨後資本主義日漸發展，人口較多及經濟上最為發展的民族就起而組成獨立國家，而其中人口較小的民族就處於被統治與被壓迫的地位，他們在政治經濟教育宗教及社會各方面都受到種種的壓迫，到後來就起而反抗，這樣少數民族問題就發生了。這種少數民族問題，不但含有國內的意義，而且還含有國際的意義。因為某一國內的少數民族，常與相鄰之另一個國家的民族同屬一個系統，因此在少數民族背後，常有國際的勢力在那里挑撥鼓動，這樣少數民族問題就又成了一個國際性的問題。

從歷史上去看，少數民族問題很早就成了國際性的問題，因此在很早時候，在國際上也有所謂保護少數民族的運動發生。（這種保護運動的動機如何，或出於人道的觀點，或者是為某國自己的利益打算，我們暫不去論。）例如許華學貝格（Georg Schwarzenberger）就說少數民族的保護運動可追溯到一五五五年的奧格斯堡條約及一六四八年威斯脫法里亞條約；十六世紀後土耳其帝國與各基督教國家所訂立的領事裁判權條約，也是一種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見氏著 *World Politics* 一書第二十一章，一九四一年倫敦出版）。以後在十九世紀的三大國際會議中，小國與少數民族的命運雖然全由強國所主宰，但有時為了某種自私的原因，也曾注意到少數民族的保護，例如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對於波蘭問題的處理就承認少數民族的原則；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和會中，列國多少已注意到少數民族的利益，而到了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中，小國已經敲着國際會議的大門，誠如德國的一幅諷刺畫的標題所說：『我們也要進來』（Rein Müssen Wir）。列強在決定小國與少數民族的問題之前，也聽聽他們的意見，作為決定問題時的參考。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各小國纔第一次正式參加國際會議，表面上處於平等的地位，公開表示他們對於某些有關

122268 問題的意見，雖是最後的決定權仍然操於五巨頭之手。和會之後，有十餘個新興小國先後成立，而對於少數民族問題，也簽訂了國際保護條約。到這時候，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似應完全解決了，但事實並不如此，在上次大戰後，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仍為國際糾紛的重要因素之一。這原因是什麼呢？因為和會與國聯對於小國的成立與保護少數民族條約的締結，動機各不相同，有的出於對民族自決的信仰，有的為當時情勢所迫，有的全為自私自利的目的，因此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尤其是少數民族問題，在上次大戰後仍然問題重重，引起了重大的國際糾紛。我們現在將少數民族的分佈及幾個主要的糾紛區域來具體說明一下，最後提供若干原則，作為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也就是小國問題的準繩。

二二一

在上次戰後少數民族問題鬧得最嚴重的地方，是東南歐的幾個小國。在這些小國中，沒有一國不有少數民族問題存在，而且情形都非常嚴重，時常引起重大的國際糾紛。這些國家以及若干大國內的少數民族的分佈情形，我們可以簡單分述如下：

德國 據一九二五年人口調查，總人口數為六二、四一〇、〇〇〇人，內少數民族佔一、一九八、六〇〇人，為總人口百分之一·九，其中波蘭人四〇六、六〇〇，捷克人三〇、〇〇〇，其餘為其他民族（猶太人未計算在內）。

丹麥 據一九二一年人口統計，總數為三、二六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約四萬人，全為日爾曼人，約為總人口百分之一·二。

捷克 一九二五年人口調查為一三、六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佔四、七二四、九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四·七，內日爾曼人三、二五〇、〇〇〇，馬扎爾人七四五、〇〇〇，烏克蘭人四六一、〇〇〇，波蘭人七五、〇〇〇，猶太人一八〇、〇〇〇，羅馬尼亞人

一三、九〇〇。

奧國 一九二三年人口調查共計六、五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二五八、六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內捷克、斯洛伐克人九八、〇〇〇，斯洛文人四三、〇〇〇，塞爾比亞克羅西亞人四四、七〇〇，馬扎爾人二五、〇〇〇，其他民族四七、九〇〇人。

匈國 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總人口為七、九八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佔八二九、〇〇〇人，為總人口百分之一〇·四，內日爾曼人五五一、〇〇〇，斯洛伐克人一四一、〇〇〇，塞爾比亞克羅西亞人七七、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二三、〇〇〇，斯洛文人六、〇〇〇，其他民族三一、〇〇〇人。

意大利 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為三八、七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五四九、〇〇〇人，為總人口百分之一·四，內日爾曼人一九九、〇〇〇，斯洛文人二五八、〇〇〇，克羅西亞人九二、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為一一、九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二、〇五〇、五〇〇人，為總人口百分之一七·二，內日爾曼人五〇五、〇〇〇，馬扎爾人四六七、〇〇〇，阿爾巴尼亞人四三九、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二三、〇〇〇，斯洛伐克人一七六、〇〇〇，意人一二、五〇〇，其他民族二二〇、〇〇〇人。

羅馬尼亞 一九三〇年人口調查數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總數四、五〇〇、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五，內馬扎爾人一、四六三、〇〇〇，猶太人七七八、〇〇〇，日爾曼人七一三、〇〇〇，烏克蘭人五〇〇、〇〇〇，保加里亞人三五五、〇〇〇，俄羅斯人一七四、〇〇〇，吉浦賽民族一三三、〇〇〇人，塞爾比亞人五二、〇〇〇，波人三五、〇〇〇，斯洛伐克人二六、〇〇〇，餘為其他民族。

希臘 一九二八年人口調查數為六、二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一、〇九〇、〇〇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七·六，內斯拉夫人五三〇、〇〇〇，阿爾巴尼亞人二十萬，Vachs人二十萬，猶太人十一萬，土耳其人五萬。

保加里亞 一九二六年人口調查爲五、四七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八七七、〇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六，內土耳其人五八〇、〇〇〇，吉浦賽人一三五、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七萬，猶太人四六、〇〇〇，希臘人一萬，其他民族三六、〇〇〇人。

土耳其 一九二七年人口調查爲一三、六四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一、七一二、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五，內希臘人一、一五、〇〇〇，阿美尼亞人六五、〇〇〇，猶太人八二、〇〇〇，保加里亞人二萬，高加索人九五、〇〇〇，阿拉伯人一三五、〇〇〇，古爾特人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阿爾巴尼亞 人口總數估計爲一百萬人，少數民族九萬人，佔百分之九，以希臘人及吉浦賽人爲多數。

波蘭 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爲二七、一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八、二五一、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三〇·四，內烏克蘭人三、八〇〇、〇〇〇，猶太人二、一〇〇、〇〇〇，日爾曼人一、〇五九、〇〇〇，白俄羅斯人一、〇六〇、〇〇〇，立陶宛人六八、〇〇〇，俄羅斯人五六、〇〇〇，捷克人三萬，其他民族七八、〇〇〇人。

芬蘭 一九二四年調查爲三、四三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四五〇、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三·一，內多爲瑞典人與俄人。

愛沙尼亞 一九二二年統計爲一、一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二二九、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七，內多爲俄人與德人。

臘脫維亞 一九三〇年調查爲一、九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五〇一、八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六·四，內多爲俄人，德人，猶太人及波蘭人。

立陶宛 一九三三年調查爲二、〇二八、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三一七、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五·六，內多猶太人，波蘭人，俄人及德人。

西班牙 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爲二二、九五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五、二六九、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四，內多爲巴斯克人與卡脫

蘭人。

總計上列十八國人口總數爲二四六、一六八、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合佔三二、八三七、四〇〇人，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三·三。(以上數字見瓦森一書頁三二二—三三三)

就上列數字觀察，少數民族人數最多的國家爲波蘭與捷克二國，而其中日爾曼人所佔的數目頗大，因此希特勒就藉口保護日爾曼少數民族而實行其侵略的政策了。

四

觀於上面所引東南歐少數民族分佈的複雜情形，就可知必然要發生許多嚴重的問題，如各國境內的民族糾紛，各國間爲少數民族而引起的邊境衝突等等。在歐洲政治上，這些嚴重的國際糾紛，多發生在下列七個主要的區域。

第一爲奧國。奧國的人民幾全爲日爾曼人，從民族的立場上說，本來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但希特勒的德國爲着政治與經濟的原因，堅要合併奧國，而其他各國則堅決反對，德國堅主德、奧合併的理由，即完全藉口民族問題。

第二爲意大利北部疆界。該處有二個少數民族，一爲脫里斯脫與伊斯脫里亞的南斯拉夫人，一爲南提羅爾的日爾曼人。意國堅主佔有該地，而南、奧則無時不存收回之心。

第三爲德、捷邊界。在捷境波希米亞，有日爾曼人約三百萬餘人，戰前德、捷糾紛及德國進兵捷克，就是藉口這一問題而起的。第四爲德、波邊界。這裏包括四個問題，即(一)波蘭走廊問題，

(二)但澤問題，(三)聯接德國本部與東普魯士的所謂「德國走廊」問題。(四)上西里西亞問題。這些問題都成了德國侵略波蘭的藉口。

第五爲波蘭東境邊界問題。其中也包括數個不同的糾紛(一)波、立爭奪維爾那問題，(二)波境白俄羅斯民族問題，(三)烏克蘭民族問題。這些問題構成了蘇、波邊境糾紛的主因。

122270

第六爲匈國與其鄰國的邊境疆界糾紛。如(一)對奧國爭奪所謂根蘭(Burgenland)；(二)與捷克間之盧斯尼亞(Ruthenia)問題；(三)對羅馬尼亞之脫蘭斯爾伐尼亞(Transylvania)問題；(四)對南斯拉夫之巴納脫(Banat)與巴卡(Backar)區內的少數民族問題。

第七爲巴爾幹各國的疆界糾紛。巴爾幹各國間的疆界糾紛，非常複雜。主要的有業已解決之希、土糾紛，尙成問題之南、保間之馬其頓之斯拉夫人問題，羅、保間多布魯加(Dobruger)問題，羅、南間之提摩克(Tinok)問題。此外在南阿(阿爾巴尼亞)、希阿、希保及土、保諸國之間，都有邊界的糾紛問題存在。

上面所說的七個區域是歐洲少數民族與邊境糾紛最爲嚴重的主要地方，在過去二三十年的歐洲歷史上，大家都爲着這些問題而焦心積慮地圖謀解決之方，而結果並不怎樣圓滿。在這次戰爭以後，爲謀這些問題能獲得合理的解決，又將要絞盡各國政治家的腦汁了。

五

對於這一個爲國際糾紛重要根源的問題，過去各國政治家也曾利用過各種方法來謀解決，但因沒有觸到問題的根本，因之也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現略述過去所採的方法，並提出若干基本的原則，以爲戰後解決此問題的準繩。

第一種方法是疆界的修正(Frontier revision)，這是一種激烈的方法，如運用得當，可成爲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有效方法，因爲這方法可將少數民族問題作一根本的解決。這種方法在很早以前即曾採用過，如十九世紀中葉意大利驅逐奧人的解放戰爭，即在修正其北部的疆界。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對於各小國的建立，也曾以疆界修正的原則爲根據。在戰後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中，也仍值得採用這種方法，如南提羅爾問題，波蘭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人問題等等，都可用這種方式解決。不過採用這種方式以解決少數民族問題時，有三個問題應當注意：即(一)在有關係的二國中如有一國不願意時，應用何種方式——

和平的抑武力的——來達到疆界修正的目的；(二)如何防止侵略國家利用此點而行侵略之實；(三)怎樣使疆界的修正能達到合理的與公平的原則。這些問題都是很難解決的，所以這一種疆界修正的方法尙未能成爲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有效方法。

第二種方法是居民的交換(exchange of population)，即在二國所爭區域內的人民互相交換或移居，這種交換或移居，有時是單方面的，有時是雙方的。過去爲了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也曾採用過這種方法，尤其是巴爾幹各國，如土希、希保等國間，都會採用過此種方法以解決民族的糾紛，但結果均不圓滿，因居民在當地居住甚久，置有產業，而遷移時當地政府常不注意其利益，甚至名爲交換或移居，實則等於驅逐，因之實行結果極壞。(關於此問題的詳細情形可參閱麥卡南著民族國家與少數民族 National State and National Minority by C. A. Macartney 一書頁四三〇—四四九)

第三種是同化(assimilation)的方式，即某國內的少數民族使之與該國的大民族同化。這種同化的方式在理論上雖然說得通，但事實極難做得到，因爲語言、文字、宗教、和生活習慣完全不同的民族，要使之完全同化必然需要極久長的時間，而且各國採取同化政策時，常用強迫或高壓的手段，這已不是同化而是大民族消滅小民族了。這種方式自然不能解決少數民族問題。

第四種是公民投票(mischies)的方式，即在爭執的地區內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其屬於何國。這種方式在上次戰前及戰後均曾用過，如上西里西亞與薩爾區域都舉行過公民投票。這種方式雖在理論上有其優點，但實行時常弊病百出，因爲投票時原先統治該地的國家必採用威脅、賄賂的手段，或者大量移民，以增加選舉票；而且在公民投票以後，仍舊有不滿意的少數民族存在。

第五個方式是對少數民族採取國際的保護。在上次歐戰後，各國間曾訂立少數民族保護條約，規定東南歐各新與國家對於國內的少數民族均負有保護的義務。但這種辦法實行以後，已證明其不能達到真

正保護少數民族的目的。這有數種原因：(一)各國均堅持國家的絕對主權，不容他國干涉其國內的民族問題；(二)有許多所謂多民族的國家仍自認爲單純的民族國家，並無所謂少數民族存在；(三)大國與小國間在國際保護條約下所負之義務不均等，因此引起了極大的反感。有此數因，這種戰後的保護條約就根本沒有發生過良好的效果。

上面所說這些辦法雖然都有其特點，但實行結果都不很好，這原因是什麼呢？是不是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永沒有辦法解決呢？不是的。雖然小國與少數民族在現在以至將來仍然要繼續存在，無法將之完全消滅（因有些地域必須成立小國，而在有些小國中，必然要包含許多民族，無法使每一小民族都成立一個小國），但小國的問題與少數民族的問題卻有辦法予以解決而使之消滅的。試以蘇聯爲例，其國內包括無數的民族，但因採取正確的民族政策，並沒有發生所謂少數民族問題。所以目前少數民族問題之成爲國際上的嚴重問題，並不全由於所採方法含有缺點，主要的還是因爲沒有採取正確的合理的原則，作爲解決此一問題的準繩。

日寇今後的軍事動態

史國英

122271

七月二十日各地通訊社得着一個重大新聞：就是敵寇東條內閣的場合：「東條內閣於十八日提出總辭職，由木戶推舉繼任人選。」其實宦海浮沉，原是常事，更迭一個內閣，值不得大吹大擂。算不得什麼重大新聞，可是在敵寇本國講起來，一個閣員的任免，也是大事的宣傳，例如七月十五日東京電台預告十六日要發表一個重大新聞，十六日發不出來，宣布改期十七日，到十七日發表了這麼一個重大新聞：「任海軍大將野村直邦爲海軍大臣；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依願免本官。」我們聽到這項重大新聞，固然啞然失笑；敵寇本國人民聽到

那天我們應該據怎樣的原則來解決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呢？關於這點，我在「論國際的民主——戰後民族問題的解決」一文中所論到的中、蘇與英、美的新民族主義，都可作爲我們解決此問題的準繩。茲綜合其要點如下：

- (一) 各民族均須自由獨立解放，並有自決之權。
- (二) 各民族均一律平等。
- (三) 廢除任何民族所享受的特權和對各民族的歧視待遇。
- (四) 對各少數民族應制定特別的法律，以保障他們的自由發展。
- (五) 澈底實行新民主政治，作爲根據上述原則以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保障。

如能澈底實行上述幾個原則，則不論採用前面所說何種方法，都可以使小國和少數民族問題獲得完滿的解決。因爲在這些原則澈底實行以後，發生少數民族問題的根源即已消除，因此所採取的方法如何，已是不關重要了。

一九四四年七月底於復旦。

這種消息，恐怕要啼笑皆非。這那裏是公佈什麼政府官吏的更迭，簡直是和馬戲團或劇場換節目更劇員的吸誘觀衆的廣告新聞相彷彿。自從小米一般換湯不換藥的夥伴粉墨登場後，小磯雖然也曾發表過什麼就職宣言。細察內容也是很平凡，并且還趕不上東條就職時那樣狂妄的演詞。這當然不是小磯本身修養有獨到之處，說什麼爲政不在多言一類門面話。實際玩猴子戲的本身，早已明瞭。世界戰局，演變到現在的階段。軸心夥伴，雖然仍在竭力掙扎，卻也知道勝利無望。東條在沒有場合以前，一再有戰局改觀的公開表示。小磯豈是三